

附件 3:

榆林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政审表

报考单位: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民族		照片
性别		政治面貌		籍贯		
学历 (学位)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		
户籍所在地派出所						
家庭详细 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现工作 单位				身份证号		
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	姓名	关系	政治 面貌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及职务 (或家庭住址)	
政审要点	1. 曾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; 2.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; 3. 配偶、直系血亲以及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有被判处刑罚, 或者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, 或者在境内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; 4. 曾因违规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者辞退解聘的; 5.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; 6. 曾被开除党、团籍的, 或因贪污、行贿受贿、泄露国家秘密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受到法律制裁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的; 7. 现役军人的; 8. 全日制院校尚未毕业的在校学生的; 9. 我局在职在岗辅警的; 10. 从我局辅警岗位辞职的, 或曾参加我局辅警招聘进入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环节后放弃招聘资格的; 11. 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。					

对考生本人 人审察 情况	<p>政审结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政审人签名：</p>
对其家庭 成员及主 要社会关 系审察 情况	<p>政审结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政审人签名：</p>
派出所审 察意见	<p>派出所领导（签名）： （派出所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县公安机 关审察 结论	<p>政审结论：</p> <p>政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安局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说明：1. 如考生与其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户口在同一地方的，使用同一张表格签署意见并盖章。2. 如考生与其父母、其他家庭成员户口及主要社会关系人不在同一地方的，使用两张或多张表格填写，由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签署意见并盖章。3. 家庭成员是指本人的父母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；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是指对考生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亲属。4. 政审结论分为“政审合格”和“政审不合格”；5. 该政审表须正反面打印。